



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6/2017 年度通告第二號】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本校於2014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請於本校網頁查閱。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2016年9月30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 選舉日：2016年9月30日 (星期五)
投票時間：由上午7:45至下午5:00
投票地點：本校一樓校務處對出接待處的投票箱
家長校董空缺：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投票人資格：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有一票。)
提名期：由 2016年9月1日 至 2016年9月14日
提名程序：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16年9月14日前交回或寄回到校務處收。請留意如選擇郵寄，必需於2016年9月14日前寄回到校務處收。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投票方法：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止)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票、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此致
各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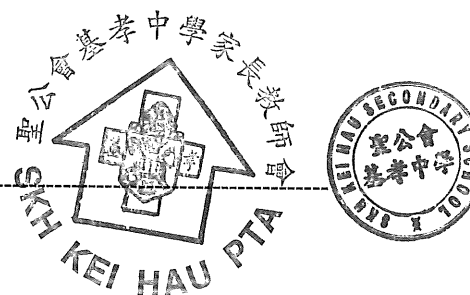
選舉主任：

黃鴻東

黃鴻東老師謹啟

日期：2016年9月1日

【2016/2017 年度通告第二號】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回條
(請於5-9-2016前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收)



敬覆者：本人已收到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通知和安排，

此覆

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聖公會基孝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2016-2017)
提名表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6-2017 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6-2017 學年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1) 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自我介紹：

請用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請把下文以 WORD 檔案電郵 [電郵地址：wht473@yahoo.com.hk] 給選舉主任收。

參選人請於提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



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

本人謹此申報：

- (i) 本人有意於2016年9月30日參選家教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及
-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18歲；或
 8.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參選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